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南強字第 094003 號

行政罰鍰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於 94 年 9 月 8 日遷入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（8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自 91 年 3 月 4 日由本市大安區○○國民小學轉出後，迄未至設籍學區本市南港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○○國小）辦理轉入手續，原處分機關乃先以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南民字第 0943144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儘速辦理其長女之學籍轉入手續，以免受到行政罰鍰。
- 二、嗣本市南港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南強字第 094001 號勸止書通知訴願人

於 94 年 9 月 19 日以前辦理長女○○○至○○國小之入學手續，否則將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向○○國小確認至 94 年 9 月 21 日止，○○○迄未至該校入學就讀，本市南港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乃再以 94 年 9 月 23 日北市南強字第 094002 號書面

警

告書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依法給予訴願人書面警告，請訴願人於 1 週內送長女○○○入學，否則將依法處罰鍰之處分。因○○○仍未入學就讀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長女○○○已中途輟學或長期缺（曠）課達 7 日以上，並經本市南港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告及書面警告限期入學，仍不遵行，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南強字第 094003 號行政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 1 百元（折合新臺幣 3 百元）罰鍰，並限期於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1 日內復學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；已逾齡未受國民教

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補習教育。6歲至15歲國民之強迫入學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

強迫入學條例第1條規定：「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2條第2項規定制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6歲至15歲國民（以下稱適齡國民）之強迫入學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，設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民政、財政、戶政、衛生等單位主管、地方民意代表及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組織之；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為主任委員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，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；……」第9條規定：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；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前項適齡國民，除有第12條、第13條所定情形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。經警告並限期入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1百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；如未遵限入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。」第12條規定：「適齡國民因殘障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。

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」第13條規定：「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，應經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。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，得予核定暫緩入學，最長以1年為限，並應副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於原處分機關發文時，訴願人之子弟已遷移戶籍，非屬原處分機關管轄，請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（83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為強迫入學條例第2條規定之適齡國民，自91年3月4日由本市大安區○○國民小學轉出後，迄未至設籍學區本市南港區○○國小辦理轉入手續，並分別經本市南港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94年9月12日北市南強字第094001號勸止書及94年9月23日北市南強字第094002號書面警告書限期訴願人至○○

國

小辦理長女○○○之轉入手續，訴願人迄未辦理，此有臺北市94年度「伊甸家園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」會議紀錄、第二次會議紀錄、前開勸止書及書面警告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訴願人經本市南港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告及書面警告限期入學，仍未送長女○○○入學之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

第 3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1 百元（折合新臺幣 3 百元）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已遷移戶籍，非屬原處分機關管轄乙節，依據訴願人提供之戶口名簿影本，訴願人長女○○○係於 95 年 1 月 24 日遷出原設籍地，惟查本件處分書係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作成，是時訴願人長女○○○仍為原處分機關管轄區之居民，且未依規定至○○國小辦理轉入手續，原處分機關對此事件自有管轄權限，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